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股权投资活动以及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包括以下具体形式：

（一）股权投资活动

- 1、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 2、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 3、合营方式的投资；
- 4、对已有投资项目增资的。

（二）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购买其它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等风险投资。

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受本制度约束；公司购买及出售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不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中心）。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以上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还应适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某一具体事项,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低于本制度规定的,则该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应适用本制度。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股权投资的具体实施,包括公司重大新

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含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分析）、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效益评估等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具体实施，包括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等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结算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

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核对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会计核算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会计核算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公司会计核算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暂停或调整投资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六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核算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

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会计核算部负责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于投资完成后，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权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进行归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未按本办法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